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监事金吉鸿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亚凤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和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虞亚凤女士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、金吉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。两人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。

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、规范运作，监事会认真审核后，同意提名周利婉女士、徐南钧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8月29日